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2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二期 8083 栋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 4 月时，公司向厦门超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拉力器一个，累计金额 1755 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现予以追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法的、加盖法人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证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二期 8083 栋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晓红 联系电话：0592-5765061 传真：

0592-5368537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二期 8083 栋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公告编号：2018-031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